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

議程第 4(a)項：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以售賣機銷售須要熱存之預先包裝食物的牌照規管

2. 在工作小組2018年8月27日的會議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委員匯報，為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由2018年8月起，以售賣機出售須要熱存之預先包裝即食食物的經營者須向食環署申領許可證。有關許可證規定所有出售的食物須已預先包裝及以不低於攝氏60度的溫度貯存，售賣機須配備溫度計及設有自動停售裝置等，在食物貯存溫度低於攝氏60度時，售賣機必須自動停售，而機內所有食物亦不可再供發售。

3. 工作小組感謝食環署在實施牌照規管前與業界磋商，亦就有關規管保障了公眾利益表示支持。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

4. 在同一次會議上，衛生署向委員匯報有關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的修訂條例的工作進度。

5. 根據《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就當面分發，賣方須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展示一個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表明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就遙距分發，賣方須展示或播放訂明通知及在售賣或供應前收到買方的年齡聲明，確認買方已年滿 18 歲。任何人不得通過銷售機售賣酒類飲品。條例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6. 工作小組就有關係例保護了青少年免受酒精的影響表示歡迎。工作小組亦感謝衛生署擬定指引，協助業界遵從規定；及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新法例的實施。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18 年 10 月